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四-六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 級適用十二年國 教，議題已融入 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4-6	綜合課程	1-19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4-6	綜合課程	1-19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4	校本、香草社團	1-19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	5	校本、香草社團	1-19	
		6	校本、香草社團	1-19	
	下	4	校本、香草社團	1-19	
		5	校本、香草社團	1-19	
		6	校本、香草社團	1-19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4	綜合活動	1-19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5	綜合活動	1-19	
		6	綜合活動	1-19	
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4	綜合活動	1-19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		5	綜合活動	1-19	
		6	綜合活動	1-19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(必辦)	上、下	4	語文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	1-19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5	語文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	1-19	
		6	語文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	1-19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、下	4	綜合領域	1-19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5	綜合領域	1-19	
		6	綜合領域	1-19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必辦)	上、下	4	語文領域、綜合領域	1-19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	5	語文領域、綜合領域	1-19	
		6	語文領域、綜合領域	1-19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、下	4-6	創客社團、第四類創客課程	1-19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、下	4-6	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綜合領域	1-19	每學年實施4小時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上、下	4-6	校本課程	1-19	
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、下	4-6	彈性學習課程	1	檢附行事曆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、下	4-6	國語、綜合	1-19	各年級配合課程實施，請參閱附件九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、下	4-6	自然、社會、創客	1-19	各年級配合課程實施，請參閱附件九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、下	4-6	生活、自然、校本	1-19	各年級配合課程實施，請參閱附件九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、下	4-6	國語、社會	1-19	各年級配合課程實施，請參閱附件九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、下	4-6	生活、藝術與人文	1-19	各年級配合課程實施，請參閱附件九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、下	4-6	彈性學習課程	4、8	檢附行事曆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、下	4-6	彈性學習課程	2、9	檢附行事曆